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公眾諮詢建議
CHOR TAI CASI YIM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6:13

本人反對此修訂。政府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。其中，恐怖主義定義極廣，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，政府亦有空間以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。而內地政府禁止富商離開國內以免走資，依內地定義，走資制造市場恐慌亦屬恐怖主義？這也侵犯人身及出入境自由。港府多次說不能就網上言論就去查別人有否犯法，若他人讚好有關恐怖主義文章，去戰爭地區旅行，甚至去俄羅斯、美國（支持恐怖組織的國家）是否又等於去參與他們的活動和培訓？

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，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，因此修訂並不合理。

此致
委員會秘書